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國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美玲

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及其住居所」過院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何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於法不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及該人之住居所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黃鴻鑑